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市更和城乡面貌提升行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海绵城市、雨污分流规划并监督落实，指导协助乡镇编制美丽村庄、重点小城镇等建设规划；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四) 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

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房产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一）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

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行政编制实有人数9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92人。内设1个机关单位，5个事业单位：盐池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盐池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盐池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盐池县建筑管理站、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17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53.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19.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73.5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5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2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7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3.81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4.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34.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663.25 万元，下降 31.62%。

人员经费 132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0.11 万元、津贴补贴 550.20 万元、奖金 243.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3.7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15.76 万元、退休费 56.98 万元、抚

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2.35 万元、医疗费 7.1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8 万元。

公用经费 10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23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2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8.24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739.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419.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3319.97 万元。包括：2110301 大气 2393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3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农村分户式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盐池县移民新村外立面保温项目；2111201 可再生能源 32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53.08%，主要用于盐池县 2023 年太阳能采暖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26.1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43.22 万元，

增加 351.72%，主要用于代建办业务经费、其他人员经费；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7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5165.02 万元，降低 99.30%，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暨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97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14.97 万元，降低 8.97%，主要用于绿地管护费、街道保洁费、公厕运行费、环卫及绿化车辆运行费、环卫工人福利、垃圾处理场运行费、量化电费及维修费；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97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53.06 万元，降低 52.97 万元，主要用于盐池县民族街中段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

三、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项。

四、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817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53.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19.97 万元；支出总预算 817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73.5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53.5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8173.52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新录用事业编人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5610.43 平方米,价值 658.72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9 辆,价值 1483.2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5.6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5511.5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5610.43 平方米,价值 658.72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9 辆,价值 1483.2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75.6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5511.59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经常性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盐池县大水坑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以减少对周边流域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申请资金总额：836.7698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836.7698 万元

1.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以县城建设为中心，以大水坑商贸物流型、惠安堡交通枢纽型，高沙窝工贸服务型重点小镇为次中心的“一城三镇多点”城乡发展格局持续完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现有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需求，需要对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建设改造。

(2) 立项依据

该项目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252 号)及《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立项依据。

①项目内容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三个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②项目预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 836.7698 万元。

投资预算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申报金额（元）
1	大水坑污水处理服务费	4,221,302
2	惠安堡污水处理服务费	2,595,785
3	高沙窝污水处理服务费	1,550,611
费用合计		8,367,698.00

2. 评估内容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采取多种评估方法，例如查阅文献与资料、查阅相关合同、电话咨询、访谈调查、小组座谈讨论等。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本次评估的重点：立项必要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理性。

（1）立项必要性

①政策相关性：

该项目是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第 47、52 期）、盐池县常务会议纪要（64、67 次）会议精神为指导实施，符合中央、自治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要求。

②职能相关性：

该项目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 年第 47 期）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前期及整体移交特许经营方等工作，其所承担的职能与其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其主要职能为：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房屋等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核发，并实施监管。

监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的落实，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住宅产业化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

行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城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申报工作。

承担规划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全县重点小城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及安全，监督和指导城镇及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承担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职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城市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燃气等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城市房产与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规划、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承担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负责盐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人

民防空设施建设及拆除的行政审批等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特许经营方，其所承担特许经营事项与其经营范围职责密切相关，其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农业和城镇乡和农村供排水等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水处理工程、水保和环保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供排水工程物资营销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供水设施设备维修及水质检测服务等。

③需求相关性：

随着以县城建设为中心，以大水坑商贸物流型、惠安堡交通枢纽型，高沙窝工贸服务型重点小镇为次中心的“一城三镇多点”城乡发展格局持续完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现有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需求，需要对大水坑镇等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建设改造。项目对盐池县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需求。

通过改造盐池县大水坑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以减少对周边流域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明确。

④财政投入相关性：

该项目作为盐池县保障民生基本项目投入，其资金由盐池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项目受益对象为大水坑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广大居民，项目具有公共性，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2) 投入经济性

①投入合理性：

该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主要用于盐池县大水坑、高窝、惠安堡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等支出，按照《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以水量、水价和水费结算为计费依据，以绩效考评结果为付费依据，使投入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该项目以污水处理厂出水处安装的流量计记录的水量为结算标准，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抄表，以确定污水处理量。高沙窝镇污水处理厂按每吨污水处理费 8.86 元，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按每吨污水处理费 9.27 元，大水坑镇污水处理厂按每吨污水处理费 12.06 元结算。污水处理费在以后运营过程中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逐步考虑调整。启动调价机制时，将由政府、政府方授权的实施机构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与特许经营者共同参与确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根据调价规则确定是否调价，使成本投入合理，成本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目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未引入其他渠道资金投入。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项目主管单位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作为日常管理活动的指导工具，就

项目支出类经费由财务岗归口管理,支出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制度汇编》就资金管理做了全面、详细的规定,严格按照资金计划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投产后,各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按如下标准执行:三个乡镇均按运营期第一年运行负荷 50%,第二年运行负荷 55%,第三年运行负荷 60%,第四年运行负荷 65%,第五年运行负荷 70%,第六年运行负荷 75%,第七年运行负荷 85%,第八年达到满负荷 100%运行计算。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依据项目运营成本及经第三方审计的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重新核算并确定最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用“政府付费”机制,使成本控制合理、有效。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 目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预期设定了总体和具体绩效目标,并制定了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使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盐池县大水坑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减少对周边流域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大水坑镇年污水处理量 350025 吨，惠安堡镇年污水处理量 280025 吨，高沙窝镇年污水处理量 175013 吨。

质量指标：高沙窝镇、惠安堡镇、大水坑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进行制定（GB/T31962-2015），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时效指标：项目年度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高沙窝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8.86 元/吨；惠安堡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9.27 元/吨；大水坑镇污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12.06 元/吨。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环境污染情况有所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污水处理效果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②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目标设定合理。

（4）实施方案有效性。

①实施内容明确性：

该项目以《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内容为项目实施内容，对日污水处理量以及所达到的进出水标准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与项目绩效目标高度匹配。

②实施方案可行性：

该特许经营协议是建立多方论证及前两年度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提升的基础上，力求技术线路完整、先进、可行、合理。由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实施过程及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有效保障方案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具体实施人员稳定，其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③过程控制有效性：

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由盐池县财政局审批、拨付，其履行程序符合规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运营期服务考评结果，不同分值不同支付比例，考评分数和支付比例可根据未来的绩效考核细则和标准做适当调整：100分 \geq 总分 \geq 90分，全额支付；90分 $>$ 总分 \geq 80分，支付比例为90%；80分 $>$ 总分 \geq 70分，支付比例为80%；70分 $>$ 总分 \geq 60分，支付比例为70%；总分 $<$ 60分的，当期不予支付，绩效考核及相关制定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使项目实施过程达到有效控制，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对项目实施的

技术规范、标准、人员职责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过不良后果及严重问题。

(5) 筹资合规性

①筹资合规性：

盐池县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县财政拨付，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筹资合法合规。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具有承担该项目实施的职责，并赋予相应的权力，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

②财政投入能力：

该项目由县财政资金保障实施，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安排资金。

该项目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

财政资金按年度拨付到位，能够及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拨付科学合理。

③筹资风险可控性：

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不存在筹资风险。

3. 评估意见

依据以上评估程序与评估分项意见，评估组认为盐池县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理性方面，符合项目立项要求，对项目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附件：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853.55	一、本年支出	8173.52	8173.5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5	21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53	93.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22.00	2722.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4475.52	4475.5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663.82	663.82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小计	4853.55	本年支出小计	8173.52	8173.52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3319.97	二、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9.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173.52	支出总计	8173.52	8173.52	0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21940.97	8173.52	1434.28	6739.24	-17662.56	-80.50%
406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40.97	8173.52	1434.28	6739.24	-13767.45	-62.75%
406001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940.97	8173.52	1434.28	6739.24	-13767.45	-6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16	218.65	218.65	0.00	-176.51	-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16	218.65	218.65	0.00	-176.51	-4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38	53.90	53.90	0.00	-88.48	-6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8	109.83	109.83	0.00	-5.25	-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0	54.92	54.92	0.00	-82.78	-6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5	93.53	93.53	0.00	-1.22	-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5	93.53	93.53	0.00	-1.22	-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95	5.95	0.00	0.14	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2	42.35	42.35	0.00	-1.47	-3.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2	45.23	45.23	0.00	0.11	0.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2722.00	0.00	2722.00	2722.00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2393.00	0.00	2393.00	2393.00	100.00%
2110301	大气	0.00	2393.00	0.00	2393.00	2393.00	1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130.00	329.00	0.00	329.00	199.00	10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30.00	329.00	0.00	329.00	199.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9.68	4475.53	949.26	3526.27	3035.85	210.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9.68	1171.53	949.26	222.27	-268.15	-18.6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46	123.16	123.16	0.00	-5.30	-4.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1.22	1048.37	826.10	222.27	-262.85	-20.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272.02	107.00	0.00	107.00	-15165.02	-99.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72.02	107.00	0.00	107.00	-15165.02	-99.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1.98	3197.00	0.00	3197.00	-314.98	-8.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11.98	3197.00	0.00	3197.00	-314.98	-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663.81	172.84	490.97	-563.57	-45.9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44.03	490.97	0.00	490.97	-553.06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44.03	490.97	0.00	490.97	-553.06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5	172.84	172.84	0.00	-10.51	-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7	100.32	100.32	0.00	-11.55	-1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71.48	72.52	72.52	0.00	1.04	1.45%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434.28	1325.47	108.8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26.52	1226.52	0
30101	基本工资	300.11	300.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0.20	550.20	0.00
30103	奖金	25.01	25.0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3	109.8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92	54.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0	48.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5	27.4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	3.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2	100.32	0.00
30114	医疗费	7.10	7.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1	0	108.81
30201	办公费	41.23	0.00	41.2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8	取暖费	20.32	0.00	2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1.00	0.00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4	0.00	8.2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0.00	7.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0.00	5.6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95	98.95	0
30301	离休费	15.76	15.76	0.00
30302	退休费	56.98	56.98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	2.35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8	23.18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0.68	0.0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00	0.00

表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853.55	一、行政支出	8173.5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3.55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8173.52
本级安排	4853.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73.52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0	二、事业支出	0
其中: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0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53.55	本年支出合计	8173.52
十、上年结转	3319.97	九、年末结转结余	0
(1) 财政拨款结转	3319.97	(1) 财政拨款结转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9.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2)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8173.52	支出总计	8173.52

